

关于惠州市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石湾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惠州市美合科技有限公司报审的石湾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明月二路北侧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75124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46388㎡，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期限2021年09月27日至2071年09月26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博自然资地字第4413222021-100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46388㎡；该用地挂牌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1〕2号，挂牌控制指标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计算指标用地面积46388㎡，容积率≥2.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92776㎡，建筑系数≥30%，绿地率≤2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建筑面积的20%），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3个。

送审总平面方案指标：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46388**㎡，总建筑面积**151800**㎡，计容建筑面积**151450**㎡（其中生产厂房计容建筑面积**129400**㎡，宿舍计容建筑面积**22050**㎡），不计容（地下水池）建筑面积**350**㎡，建筑占地面积**20631.7**㎡（其中宿舍建筑占地面积**2836.5**㎡，占比**6.2%**），容积率**3.27**，绿地率**15.1%**，建筑系数**44.5%**，停车位**610**个（其中地下车位**0**个，地上**610**个）。项目由**6**栋七层及**2**栋八层的混凝土结构高层厂房，和**2**栋七层的混凝土结构多层宿舍楼组成。高层厂房间生产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本总平面方案已按程序于**2022年3月24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六次（**2022-4次**）会议通过。有关该总平面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查询。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31日

